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航”）、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宇投资”）4 名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509,5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具体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冯 忠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8 月 31 日	8.3960	1,080,000	0.31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9 月 1 日	8.4510	700,000	0.2032%
冯志凌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8 月 28 日	8.6070	30,100	0.008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8 月 29 日	8.4790	1,300,000	0.3773%

益宇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17日	8.4100	120,000	0.034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8月18日	8.4200	190,000	0.0551%
合计				3,420,100	0.9926%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东持有的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次数380次，减持价格区间在8.38元至8.64元之间。期间无锡英航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 忠	持有股份总数	16,700,803	4.8472%	14,920,803	4.3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5,200	1.2118%	2,395,200	0.6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25,603	3.6354%	12,525,603	3.6354%
冯志凌	持有股份总数	10,670,083	3.0968%	9,339,983	2.7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520	0.7742%	1,337,420	0.3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2,563	2.3226%	8,002,563	2.3226%
无锡英航	持有股份总数	3,736,125	1.0844%	3,736,125	1.0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	0.0018%	6,125	0.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0,000	1.0826%	3,730,000	1.0826%
益宇投资	持有股份总数	2,642,990	0.7671%	2,332,990	0.6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747	0.1918%	350,747	0.1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2,243	0.5753%	1,982,243	0.5753%

截止本公告日，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32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冯忠、冯志凌、益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